

#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

## 可攜式媒體使用與管理作業要點

一、目的：本作業要點制訂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可攜式媒體之使用管理與作業程序。

二、適用範圍：本校之教職員。

三、可攜式媒體定義：泛指外接式硬碟、光碟、隨身碟、各式記憶卡等。

四、作業原則：

1. 關閉個人電腦中之裝置自動執行功能，以降低可攜式媒體之資安風險。
2. 使用可攜式媒體時應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避免遺失或遭竊。
3. 可攜式媒體中若儲存敏感資料時，宜將該資料檔案使用密碼保護。
4. 可攜式媒體如遭電腦病毒感染，切勿再連接任何電腦，以避免電腦病毒擴散。
5. 可攜式媒體不再使用時，應將儲存的內容完全消除，敏感資料必須確認清除後無法還原。
6. 資料若需以可攜式媒體保存時，應存放於安全處所；存放敏感資料之媒體應上鎖並有專人管理，以防止資料洩漏或不當使用。
7. 委外廠商如需攜帶可攜式媒體進入資訊機房需經管理人員同意，期間並應全程陪同。
8. 若因業務需要，必須存取校外之可攜式媒體，應先掃描該裝置是否有電腦病毒。

五、本要點經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議決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